

一般基金即使在市況大幅波動的時期，亦只維持一個相對較低的現金水平，這是否一個正確的投資策略？

傳統基金普遍以為投資者達致長線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只會維持較低的現金水平，以確保基金組合是在「完全投資」的狀態。基金一般只保留適量的現金以應付平日買賣的營運，並避免因持有過量現金而影響大市上升時基金的整體回報及表現。當市況波動的時候，增持現金可以有助基金組合避免在大市進一步下調時受壓，有些投資組合更加會增持現金水平至 10%或 20%，從而盡量減低組合的波動性，但市場並沒有一個定論說明什麼是一個合適的現金水平或正確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如何決定基金的現金水平？

基金經理會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衡量不同的情況從而作出一個合乎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決定。基金經理可以相應減持一些受當時市況影響較大的股份，而增持一些防守性較強的股份，也可以有助減低基金在大市波動時所受的影響。

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基金經理能否改變其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

雖然市場不斷變化，基金經理一般不會經常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在實際操作的層面，基金經理可以在既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下，為其管理的基金作出相應的資產、地區或貨幣調配，從而降低整體組合的風險。但是，若基金經理欲更改其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則需經過一系列的批核程序。

首先，需經董事局或信託人的批准(視乎基金的成立形式)。其後，需根據不同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要求而作出相應的配合。以香港為例，在新投資目標獲得董事局或信託人批准後，需要隨即更新基金銷售文件，然後呈交至有關監管當局(即證監會)作事先審批。基金公司需在更改生效前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投資者，基金公司需決定通知期之長短，並需得到證監會的接納。一般而言，更改事項需向投資者事先發出約一至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

一般而言，若投資者認為基金投資目標更改後跟自己的投資目標或承受風險程度有所不同，大部份基金公司亦有提供轉換的選擇給予投資者，轉換至該基金公司的其他基金當中。有些基金公司甚至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投資者可按着自己的情況作出決定。整體而言，基金更改投資目標的程序或過程，會因基金不同的註冊地而有不同的安排，所以投資者應參閱銷售文件以清楚了解有關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